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众公司名称：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成长秘密

股票代码：835426

收购人 1：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科研巷3号红旗小区社区服务中心
二楼

收购人 2：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凤城十一路中段文景广场1幢3单元1901
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3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9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6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7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8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8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28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3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0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2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3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3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4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3
二、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查阅地点	44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成长秘密、被收购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
汇德智成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汇德聚菁	指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成启明	指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晞研科技	指	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航飞产投受让成长秘密 4,543,000 股股份，亿通集团受让成长秘密 3,717,000 股股份，合计占成长秘密总股本 100%
收购人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飞产投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城投	指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	指	西安市阎良区国有资产管理所
亿通集团	指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亿通股份	指	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亿通智能	指	陕西亿通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通电力	指	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航飞产投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4MAB110HT97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11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科研巷 3 号红旗小区社区服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康文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10-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产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航飞产投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之投资与资产管理（L7212）

2、收购人亿通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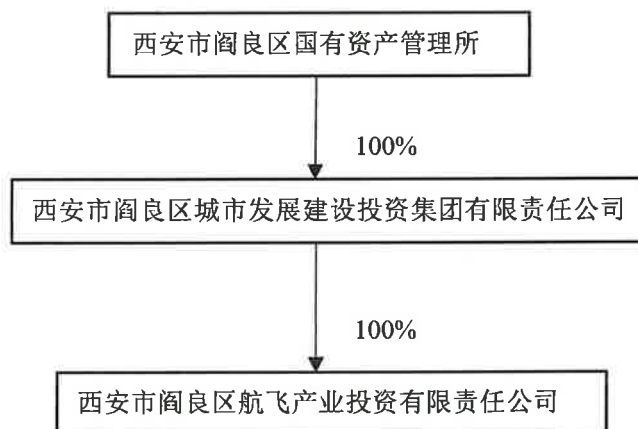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00109Q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1 幢 3 单元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06-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

	<p>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所属行业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亿通集团属于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E50）之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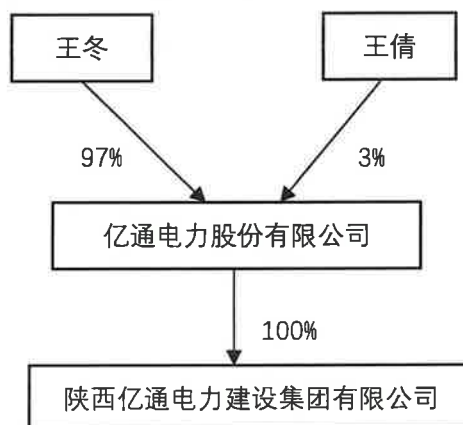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飞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阎良城投持有航飞产投的 100% 股权，为航飞产投的控股股东；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持有阎良城投的 100% 股权，间接持有航飞产投的 100% 股权，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能够决定航飞产投的管理、经营，为航飞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亿通股份持有亿通集团 100% 股权，为亿通集团的控股股东；王冬持有亿通股份 97% 股权，通过亿通股份控制亿通集团的 100% 股权，且为亿通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可以决定亿通集团的经营、管理，是亿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王冬，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2010 年，在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自由职业；2014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陕西岭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陕西亿通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飞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陕西航链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创业投资	98%
2	陕西天安君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100%
3	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100%
4	西安天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烂尾楼处置和房地产开发建设	100%

5	航通电力	4,000	电力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建设、智能运维	55%
6	西安市阎良区瑞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按照区政府有关管理办法，管理全区用人单位临聘人员，逐步建立适应各用人单位需求并为驻区单位服务的城投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100%
7	西安胖小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家用电器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食品销售	100%
8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00%
9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停车服务管理	100%
10	西安市阎良区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500	农村供水管理运营	100%
11	西安阎良城投航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主要负责小区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	100%
12	西安市阎良区荆山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300	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殡葬服务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通集团无控制的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航飞产投外，阎良城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西安市阎良区航远产城融合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拟承接产城融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00%	
2	西安市阎良区瑞达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塬体修复试验点、垃圾场填埋场运营、垃圾焚烧站、污水处理厂运营	100%	

3	西安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100%
4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统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9.8004%	
5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融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拟开展工业园区项目建设、运营	100%	
6	西安市阎良区天赫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7	西安市阎良区天宏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8	西安市阎良区天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9	西安市阎良区天卓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10	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	
11	西安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00%	
12	西安航正钢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	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60%
13	西安航城天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0%

14	陕西航韵制衣有限公司	500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		60%
15	西安航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试验机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60%
16	西安市阎良区航宇乡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建设	100%	
17	西安市阎良区天睿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教育配套可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教育综合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企业员工内部培训；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体能拓展训练；提供教育设施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	100%	
18	西安市阎良区石川河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体育竞赛组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	100%	
19	西安市阎良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000	维修改造项目的建设	100%	
20	西安市阎良区天辉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66%	

			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1	西安市阎良区通广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招商引资、一站式企业服务、企业孵化中心运营、大宗商品贸易及飞地经济运营	100%	
22	西安市阎良区天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100%
23	西安天之宁商贸有限公司	3,000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80%
24	西安市阎良区天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00%
25	西安市阎良区天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	100%	
26	西安天橙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供应链金融、商贸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亿通集团外，亿通股份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亿通智能	1,000	智能研发、电力设备制造	100%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飞产投实际控制人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阎良城投	90,000	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二级开发）	100%

2	西安市阎良区盐业公司	50	盐和调味品批发	100%
3	西安市阎良区汉皇树墓园有限公司	10	骨灰存放，丧葬用品零售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通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亿通股份	5,000	智能运维	9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姓名	职务
1	航飞产投	康文良	董事长
2		孟念汝	董事兼总经理
3		焦雪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蒋巧艳	监事会主席
5		李玲	监事
6		焦勇	监事
7		杨军平	副总经理
8	亿通集团	王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李会平	财务负责人

注：亿通集团股东 1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五条“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航飞产投、亿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上述情形且已出具相关承诺。

（二）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航飞产投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航飞产投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09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546,122.56	627,213,590.28
应收账款	91,615,074.47	4,431,939.43
预付款项	115,883,832.73	316,629,016.02
其他应收款	87,895,493.00	145,643,069.18
存货	326,868,659.38	300,709,180.77
其中：原材料	193,925.44	262,281.78
其他流动资产	15,742,028.38	6,105,922.05
流动资产合计	1,206,551,210.52	1,400,732,717.7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64,817,824.63	626,740,565.94
固定资产	6,749,500.48	15,940,486.5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5,566,817.96	19,869,644.41
累计折旧	8,937,813.98	5,633,026.85
在建工程	1,283,920,505.44	1,209,572,622.44
使用权资产	36,905,406.01	39,004,291.69
长期待摊费用	1,169,822.88	1,627,36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126.62	752,84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14,857.08	194,314,8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155,043.14	2,087,953,031.73
资产总计	4,095,706,253.66	3,488,685,749.4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账款	23,466,110.69	12,211,242.39
预收款项	0.64	
合同负债	131,620,091.62	109,756,228.40
应付职工薪酬	1,223,678.13	1,399,446.67
应交税费	11,113,950.76	5,256,866.93
其中：应交税金	10,283,091.85	5,051,091.50
其他应付款	238,546,145.60	265,376,81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90,425.30	304,546,096.76
其他流动负债	462,286.90	907,838.29
流动负债合计	823,222,689.64	804,454,53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1,200,000.00	717,020,000.00
租赁负债	40,885,191.84	47,673,841.80

长期应付款	49,778,759.88	88,139,12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468.81	506,53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733,420.54	853,339,507.28
负债合计	1,595,956,110.18	1,657,794,04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6,494,517.46	1,342,693,932.04
未分配利润	21,986,740.75	-12,690,0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8,481,258.21	1,830,003,862.92
*少数股东权益	1,268,885.27	887,84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9,750,143.48	1,830,891,70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95,706,253.66	3,488,685,749.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831,854.01	109,869,003.50
其中：营业收入	272,831,854.01	109,869,003.50
二、营业总成本	238,976,417.08	124,981,591.83
其中：营业成本	161,267,410.17	95,785,341.83
税金及附加	3,217,537.50	1,698,399.32
销售费用	3,795,383.29	3,768,855.57
管理费用	17,030,765.25	12,996,190.84
财务费用	53,665,320.87	10,732,804.27
其中：利息费用	80,623,861.48	22,368,894.41
利息收入	206,275.88	248,173.82
加：其他收益	708,127.12	19,488,828.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3.02	-21,070.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65,307.07	4,355,169.12
加：营业外收入	1,252,263.56	446,228.05
减：营业外支出	673,814.62	274,15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43,756.01	4,527,237.80
减：所得税费用	466,946.14	-198,97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6,809.87	4,726,217.2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2,090.93	4,918,375.13
*2.少数股东损益	-1,975,281.06	-192,157.8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4,676,809.87	4,726,217.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76,809.87	4,726,2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52,090.93	4,918,37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5,281.06	-192,157.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105,241.34	96,034,70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6.10	1,62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14,612.48	544,481,0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622,179.92	640,517,33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80,191.40	131,376,896.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8,873.18	10,882,61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09,275.90	25,766,49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36,041.47	391,312,5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64,381.95	559,338,57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57,797.97	81,178,75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15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15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92,225.57	590,764,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2,225.57	590,764,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2,225.57	-590,656,69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078,635.99	67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598,635.99	67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567,053.47	131,0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7,830.92	10,305,25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044,884.39	141,315,25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3,751.61	538,584,7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0,675.99	29,106,81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44,691.56	156,737,87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64,015.57	185,844,691.56

(二) 收购人亿通集团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亿通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编号为“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4BR37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809.04	5,037,664.54
应收票据	6,168,585.08	2,646,925.28
应收账款	29,354,347.68	6,577,329.37
其他应收款	38,217,329.59	29,035,343.66
存 货	8,623,386.11	11,491,894.29
流动资产合计	82,948,457.50	54,789,157.14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	1,08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5,600,000.00	1,08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690,283.13	12,758,202.48
减：累计折旧	5,008,701.47	4,030,709.86
固定资产净值	7,681,581.66	8,727,492.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681,581.66	8,727,492.62
长期待摊费用	252,022.23	685,469.43
资 产 总 计	96,482,061.39	65,282,11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71,544,435.48	37,610,048.01
应交税费	-407,754.33	-840,117.69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4,188,048.46	-5,197,261.06
流动负债合计	74,948,632.69	45,572,669.26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948,632.69	45,572,669.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33,428.70	-290,55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33,428.70	19,709,449.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82,061.39	65,282,119.1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99,218,824.53	71,334,119.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86,831,563.62	56,219,645.67
税金及附加	550,564.77	356,560.8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6,696.14	14,757,912.62
减:销售费用	3,216,898.88	2,956,597.72
管理费用	5,591,997.76	5,339,852.22
财务费用	353,444.37	367,49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4,355.13	6,093,970.68
营业外收入	81,469.84	11,490.0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8,911,31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5,724.97	-2,805,851.27
减:所得税	931,746.20	215,74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978.77	-3,021,600.0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96,711.16	72,258,067.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1,090,682.44	
现金流入小计	76,987,393.60	72,258,06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28,667.97	49,841,46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7,532.59	2,532,229.31
支付的各种税费	4,026,512.35	2,002,60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2,011.17	20,168,948.89
现金流出小计	70,634,724.08	74,545,24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669.52	-2,287,17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19.35	
现金流入小计	67,91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2,169.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	1,08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20,000.00	1,782,16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080.65	-1,782,16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9,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3,444.37	
现金流出小计	14,353,444.37	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444.37	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2,855.50	4,930,65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664.54	107,01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809.04	5,037,664.5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11月19日，成长秘密与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航飞产投、亿通集团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航飞产投拟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4,543,000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55%；亿通集团拟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3,717,000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45%；收购价格为0.5932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3,166,099	0.59322	38.33%	1,878,194.32
		亿通集团	2,590,445	0.59322	31.36%	1,536,704.66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681,450	0.59322	8.25%	404,250
		亿通集团	557,550	0.59322	6.75%	330,75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454,300	0.59322	5.50%	269,500
		亿通集团	371,700	0.59322	4.50%	220,5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241,151	0.59322	2.92%	143,055.68
		亿通集团	197,305	0.59322	2.39%	117,045.34
合计	-	-	8,260,000	-	100%	4,9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航飞产投持有成长秘密4,543,000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55%，为成长秘密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方式及定价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收购人拟在后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3条规定：“……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陕西华德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陕德诚评咨字（2025）第3001号），此次评估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成长秘密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95.82万元人民币。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成长秘密每股净资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等因素后，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股权总价格490万元，折合每股交易单价0.59322元，未低于公众公司2024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03元/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汇德智成持有公众公司5,756,544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9.69%），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李白焰持有汇德智成99%股份，李白焰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航飞产投持有公众公司4,543,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55%），亿通集团持有公众公司3,717,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5%）。

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汇德智成变更为航飞产投，实际控制人由李白焰变更为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

本次收购前后，成长秘密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德智成	5,756,544	69.69%	-	-
2	汇德聚菁	1,239,000	15%	-	-
3	智成启明	826,000	10%	-	-
4	晞研科技	438,456	5.31%	-	-
5	航飞产投	-	-	4,543,000	55%
6	亿通集团	-	-	3,717,000	45%
	合计	8,260,000	100%	8,260,000	1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智成”、“转让方 1”）

甲方 2：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德聚菁”、“转让方 2”）

甲方 3：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启明”、“转让方 3”）

甲方 4：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晞研科技”、“转让方 4”）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称“转让方”、“甲方”“被收购人”）

乙方 1：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飞产投”、“受让方 1”、“收购人一”）

乙方 2：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电力”、“受让方 2”、“收购人二”）

（乙方 1、乙方 2 合称“受让方”、“乙方”“收购人”）

丙方：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长秘密”、“目标公司”、“被收购方”）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双方”

第 1 条 股份转让

1.1 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标的股份对价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对价为（¥4,900,000.00 元）（大写金额：肆佰玖拾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价”）。转让方承诺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代持、信托、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限制转让情形。如因标的股份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受让方权益受损，转让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标的股份对价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且已充分考虑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及负债。

1.3 转让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各转让方及受让方交易股份数量及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	-----	-----	-----------	-----------	-----------	---------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3,166,099	0.59322	38.33%	1,878,194.32
		亿通电力	2,590,445	0.59322	31.36%	1,536,704.66
2	汇德聚普	航飞产投	681,450	0.59322	8.25%	404,250.00
		亿通电力	557,550	0.59322	6.75%	330,750.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454,300	0.59322	5.50%	269,500.00
		亿通电力	371,700	0.59322	4.50%	220,50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241,151	0.59322	2.92%	143,055.68
		亿通电力	197,305	0.59322	2.39%	117,045.34
合计	-	-	8,260,000	-	100%	4,900,000.00

注：转让价格系由转让价款合计除以转让股份数量合计四舍五入计算所得，每笔转让的转让价款系由转让价款合计除以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乘以每笔转让股份数量计算所得。

标的股份转让不受交易制度调整影响，且标的股份对价不因任何交易规则变更而调整。

1.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拟定的结构

各方确认，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43,000	55%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7,000	45%
合计	8,260,000	100%

第2条 转让款支付、交割和交接

2.1 转让款分四笔支付、标的股份一次性完成交割：

(1) **首付款：**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30%，即¥1,47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563,458.30
		亿通电力	461,011.40
2	汇德聚普	航飞产投	121,275.00
		亿通电力	99,225.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80,850.00
		亿通电力	66,15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42,916.70
		亿通电力	35,113.60
合计	-	-	1,470,000.00

(2) **第二笔转让款：**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30%，即¥1,47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563,458.30
		亿通电力	461,011.40
2	汇德聚著	航飞产投	121,275.00
		亿通电力	99,225.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80,850.00
		亿通电力	66,15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42,916.70
		亿通电力	35,113.60
合计	-	-	1,470,000.00

(3) 第三笔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35%，即¥1,715,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657,368.01
		亿通电力	537,846.63
2	汇德聚著	航飞产投	141,487.50
		亿通电力	115,762.5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94,325.00
		亿通电力	77,175.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50,069.49
		亿通电力	40,965.87
合计	-	-	1,715,000.00

如因一方提供材料不实、配合不当或无法完成股转公司要求，导致无法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则视为该方违约。

(4) 第四笔转让款：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5%，即¥245,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a) 股转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双方应配合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b) 完成所有股份交割事项；

c) 将目标公司的行政管理事项依法变更至西安市阎良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包括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主管、银行等，实现目标公司完整归入阎良区行政管辖的目的；

d) 全面移交历年公司审计报告、原始记帐凭证原件、总账、明细分类账、财务报表、账面未结清债权债务合同，税务相关纳税申报表、税务申报登陆相关密码，工商年检历年企业

年报、工商年检登陆信息，银行账户相关网银盾密码、空白支票、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私章，实现目标公司完整归入乙方案控的目的；

e) 转让方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具体转让款支付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93,909.72
		亿通电力	76,835.23
2	汇德聚菩	航飞产投	20,212.50
		亿通电力	16,537.5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13,475.00
		亿通电力	11,025.00
4	唏研科技	航飞产投	7,152.78
		亿通电力	5,852.27
合计	-	-	245,000.00

注：以上受让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笔分别由航飞产投按照 55%、亿通电力按照 45% 比例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

第 4 条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转让方连带的承诺如下：

4.1 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赠予、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票。

4.2 目标公司不会分红派息或进行减资，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4.3 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人员、资产、业务的剥离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它情况；如该等情况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应将该等情况事前或同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4.4 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目标公司和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及其代表以及顾问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的资料。

4.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目标公司事宜。

第 5 条其他特殊约定

5.1 各方同意，双方配合将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按照有利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方式，在不增加目标公司负担的情况下，逐步剥离至转让方指定主体。剥离产生的成本、费用等由转让方承担；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持续配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处

理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的相关问询、信息披露及摘牌等事项，直至目标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和受让方书面确认无需继续配合为止。

5.2 转让方承诺，若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的原因存在未依法纳税的相关事项、任何税务申报、税务处理事项或任何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使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承担任何债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或补缴任何税款及滞纳金，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应当由转让方全部承担和负责。

5.3 转让方同意，如因交割前目标公司业务合同、会计凭证、任何文档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给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并对目标公司和受让方予以足额赔偿。

5.4 本协议中转让方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及于目标公司的分公司。如：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在交割完成之前配合受让方完成分公司登记手续的办理和资料的移交。

5.5 本协议中目标公司对转让方所享有的权利同时及于受让方。如：目标公司对转让方享有追偿权时，受让方有权据此向转让方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5.6 本协议中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必要费用。

5.7 本协议中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或目标公司中任何一方违约均视为转让方违约。乙方 1、乙方 2 中任何一方违约均视为受让方违约。

5.8 本协议中应该由转让方承担的义务、责任或损失，如果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先行承担的，转让方应对目标公司和受让方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转让方应自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赔偿要求之日起五日内完成赔付，逾期未赔付的，受让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尾款中抵扣相关损失，且不影响受让方继续追偿。

.....

（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购人航飞产投与亿通集团共同签署《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主导方）：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致行动方）：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背景与目的

1.1 双方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具

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 双方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非上市公司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426，以下简称“成长秘密”）已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 100%。为巩固双方因投资关系形成的即成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对本次收购成功，双方决定在本次收购中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成长秘密股份表决权数量，获取对成长秘密的控制权。

1.3 本次收购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公众公司治理、日常经营中采取一致行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2.1 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非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2 一致行动人：指即本协议双方，双方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按本协议约定采取、实施、保持一致行动且互为一致行动人。

2.3 控制权：指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认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4 本次收购：指协议双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收购方式，取得成长秘密股份，并实现合计持有成长秘密已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 100%。

2.5 本协议：指本《非上市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及修订。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事项与范围

3.1 双方同意，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就以下涉及成长秘密的所有重大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决定成长秘密本次收购方案，成长秘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b) 提名、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成长秘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 审议批准成长秘密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成长秘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权或股份公开转让、股票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f) 对成长秘密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g) 修改公司章程；
- (i) 对成长秘密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等事项作出决议；
- (j) 聘任或解聘成长秘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k)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
- (l)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对成长秘密未来发展、经营决策、资产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双方应事先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与机制

4.1 事前协商机制： 双方同意，在成长秘密召开任何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涉及一致行动事项的决策会议之前，应进行充分的事先沟通与协商（以下简称“内部会议”），以期就有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内部会议的具体形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相关会议应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措施，并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与会人员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人员逐一登记，督促其履行相关保密义务，防控内幕交易。

4.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经过充分协商后，若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主导方）的意见作为双方最终的统一意见。

4.3 表决权的行使：

4.3.1 双方保证在出席成长秘密股东会、董事会时，按照内部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第4.2条确定的统一意见行使表决权。

4.3.2 为确保表决权行使的一致性，双方同意，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可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4.3.3 双方承诺，不得以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名义，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与本协议约定相悖的表决或行动。

4.4 股份锁定期： 双方确认并知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等规定，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成长秘密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期限与终止

6.1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

6.2 协议期限：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前叁个月，如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叁年，以此类推。

6.3 协议终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a)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b) 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未自动延续；

(c) 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叁拾】日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d) 成长秘密解散、清算或破产；

(e)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持续达陆个月以上；

(f)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本协议。

6.4 协议终止后的安排：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终止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产生之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航飞产投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 4,543,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695,000.00 元；亿通集团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 3,717,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205,000.00 元。收购人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均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

诺：

“本次收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被收购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收购人航飞产投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事项分为请示核准事项和告知备案事项。核准事项须由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企业单项投资累计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备案事项。

根据阎良城投印发的《阎良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二级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履行二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并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所称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主要是指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航飞产投本次收购成长秘密 55% 股权，收购总价款合计 269.5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航飞产投需经内部决策后，报阎良城投审批，并向阎良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航飞产投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 2025 年 6 月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收购成长秘密 55% 股权相关事宜；阎良城投作为航飞产投的唯一股东，阎良城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表决同意航飞产投收购成长秘密的相关事宜。

航飞产投收购成长秘密股权事项及《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已于 2025 年

9月10日由阎良城投向阎良区财政局完成备案手续。

综上，收购人航飞产投已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备案手续。

2、收购人亿通集团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亿通集团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成长秘密45%股权相关事宜。

3、交易对手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5年7月24日，汇德智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汇德智诚持有成长秘密的5,756,544股股份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集团，转让价格暂定0.59322元/股，转让总价款暂定人民币3,414,898.98元。

2025年7月24日，汇德聚菁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拟以73.5万元价格将汇德聚菁持有的成长秘密15%的股权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集团。

2025年7月24日，智成启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拟以49万元价格将智成启明持有的成长秘密1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集团。

2025年7月25日，晞研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晞研科技持有成长秘密的438,456股股份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集团，转让价格暂定0.59322元/股，转让总价款暂定人民币260,101.02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收购人出具承诺：

“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

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本承诺人不得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承诺人将保证被收购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

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成长秘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采取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汇德智成，实际控制人为李白焰。根据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方对成长秘密的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航飞产投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亿通集团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航飞产投与亿通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航飞产投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深耕电力行业多年的亿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致力于开展电力运维检修业务。双方计划融合无人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重点打造智能示范园区，切入电力智能巡检这一高速增长蓝海市场。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智能电网和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导向。目前，航通电力已联合多家国内智能化领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并通过智能园区试点完成了智能化商业模式的闭环验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进行资源整合，把航通电力相关业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团队及优质客户资源整体注入公众公司，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提升公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择机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届时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在进行资源整合、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

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汇德智成持有公众公司 5,756,544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9.69%），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李白焰持有汇德智成 99% 股份，李白焰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航飞产投持有公众公司 4,543,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5%），亿通集团持有公众公司 3,717,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45%）。

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汇德智成变更为航飞产投，实际控制人由李白焰变更为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众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不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收购后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符合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出具了《关于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后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众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且确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公允定价且依照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众公司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航飞产投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产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6、本承诺于承诺人对被收购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人亿通集团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产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成为被收购公司股东且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

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6、本承诺于承诺人对被收购公司拥有股权且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航飞产投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

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人航飞产投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被收购公司拥有股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的来源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被收购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航飞产投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事项，除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外，本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与本次收购相关

的主体、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本次拟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其他任何主体之间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公司目前未持有成长秘密的股份，也不存在间接持有的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亿通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事项，除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外，本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本次拟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其他任何主体之间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公司目前未持有成长秘密的股份，也不存在间接持有的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受让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业务、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成长秘密注入任何如以下金融企业业务、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业务、资产；

(2)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资产；本公司亦不会利用成长秘密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资产；

(3)本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资产；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支持。

二、关于不注入房地产类业务、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成长秘密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注入成长秘密，不会利用成长秘密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成长秘密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支持。”

（九）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公众公司历史或未来业绩、经营指标、上市时间、股价等)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现金补偿、估值调整等对赌协议、安排、条款或口头承诺。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或相关方遭受任何调查、处罚、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款、补偿款等)或产生其他任何不利影响，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负责赔偿公众公司及/或相关守约方、善意第三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关于与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聘请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被收购方成长秘密聘请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作为被收购方的法律顾问，前述各专业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收购人、成长秘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资料，鉴于此，收购人承诺并保证：

“本公司已向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须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出具的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收购中介机构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如与本次收购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本次收购中介机构提供或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更新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被收购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成长秘密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成长秘密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成长秘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成长秘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成长秘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1208820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宏勇、程成、牟月园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窦醒亚

地址：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F座5-6层

电话：029-62625555

经办律师：谭超峰、肖艳妮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705-706室

电话：010-64426767

经办律师：王如杉、黄海东

二、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本次收购有关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 212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人：白忠来

电话：010-52878793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5日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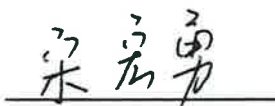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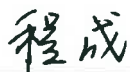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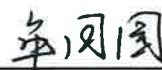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宋宏勇



程 成



牟月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